附件2

《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明确要求“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体系，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机制，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市残联、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修订了《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管理使用制度。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

2019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明确规定“税务部门依据残联审核的残疾人就业情况，负责残保金征收”。为落实这一精神，2020年4月，市政府批复同意我市残保金征管职责由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划转至税务部门，自2020年起实施。自此，税务部门承担我市残保金征收工作。为与上级政策规定保持一致，加强残保金征收管理使用工作，市残联修订了《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二、修订的依据

1.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8号）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

3.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5.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粤财社〔2017〕51号）

6.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管理办法（粤残联〔2018〕63号）

7.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8.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职责划转的批复（深府函〔2020〕95号）

三、主要修订内容

**1.明确征收主体**。将残保金由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代为征收调整为税务部门征收。

**2.调整部分部门职责。**明确由税务部门负责残保金征收、催缴、退还、数据归集及跨部门信息推送工作；明确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残保金征收、使用、管理和征缴工作；明确残联组织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残疾人服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等工作。

**3.适当调整征收程序**。认真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推进残保金征收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适当调整了残保金征收时间、征收流程和提交材料，更好服务群众、服务企业。

**4.优化残保金分配。**全面落实党中央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要求，推动残疾人资源、管理和服务全面下沉，将区级返拨额度由50%上调到60%，更好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就业、康复等方面需求，进一步提升基层保障服务残疾人能力。